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2484號

原告 張家箴
被告 朱紫彤
林瑋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代表人 陳佳文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行

上列一人

代表人 游詩媚
被告 黃詣程
呂思帆
劉泊枋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銀行法等案件（下稱「刑事本案」），經原告對其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其案情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又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行雖均非刑事本案之被告，惟經本院刑事本案判決認定為被告朱紫彤原任職之銀行而為其僱用人，並經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等規定，主張其等應與被告朱紫彤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黃詣程、呂思帆、劉泊枋雖均非刑事本案之被告，惟其等均涉犯本罪，並經原告主張其等應與被告朱紫彤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就前揭相關被告均一併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	法官	邱忠義
02		法官	蔡羽玄
03		法官	陳勇松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吳錫欽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